

109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9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09年5月 日

109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9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09年5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09年5月25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分發大學，否則不得參加109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109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